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1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為辦理本校 111 年 1 月至 6 月職工績效獎勵事宜，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前遴薦人員參加評選，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訂於 111 年 5 月 20、31 日及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辦理「110 學年度推動幸福職場按摩紓壓服務」活動第 5 至第 7 梯次，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本校第四屆第 4 次勞資會議預計於 6 月下旬舉辦，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書函以，各國立大專校院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類此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所稱之教學人員，二者之工作屬性及其契約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尚無二致，為明確是類人員進用依據及保障其工作相關權益，爰放寬是類人員準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217 號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局力字第 1000017037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9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564941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未合部分，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42090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原民社字第 1110019646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43476 號書函)
-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經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110600483 號書函)

一、名稱部分：上開辦法除規定校長遴選規定外，亦於第 3 條規範校長續任評鑑規定，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

二、第 2 條：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人員名稱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三、第 4 條：

(一)茲因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且校長遴選作業之程序及遴選作業法規之訂定係屬遴委會權責，基於權責分立原則，不宜規範於本辦法內，爰刪除第 1 項第 1 款「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文字。

(二)教育部於宣導場合及遴選作業範本內皆規定遴委會訂定有關校長遴選實務及執行性之法規名稱為遴選作業細則，爰將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7 項內之「要點」修正為「細則」。

四、第 6 條：為提升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之參與度，爰就第 6 款候選人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 5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權門檻，修正為「至少 5 分之 1 以上同意」。

五、第 8 條：

(一)第 1 項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遴委會解除職務遺缺遞補係於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爰修正第 4 項引用規

定。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111 年 4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110600461 號書函轉致本校一、二級單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本校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必要之情形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或作成書面紀錄，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 教育部書函以，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該日具投票權且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41727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送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請本校利用適當時機宣導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以協助公職人員瞭解該法規範，防範因不諳該法規定而陷入違法之情事。（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042803 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勞動部有關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略以，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其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2 年內合計不超過 1 年）計算，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46354 號書函）
- ❖ 教育部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既有支薪，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47952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已退休教職員(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公告調高 2%，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重點說明如下：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36441 號及第 1110036441A 號函)
  - 一、適用對象：1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即 111 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1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審(核)定，並溯自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亦適用。
  - 二、適用之給付項目：依法審定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39012 號書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 111 年度起調漲費率，相關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參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11 年 4 月 19 日教協字第 1110000010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以，勞動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相關函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39475 號書函)
- ❖ 本校部分工時人員用人型態多元，為期各用人單位進用人員符合勞動法令，對於聘任系統操作問題及常見勞動法令疑義業編撰「國立中興大學臨時人員進用注意事項 Q&A」，置於本校首頁/個人所得報帳 e 網/臨時人員(臨時工、在學工讀生)/臨時人員 Q&A 項下(網址：<https://psf.nchu.edu.tw/income/income.html>)，請各用人單位逕行參考運用。(111 年 5 月 4 日興人字第 1110600492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勞動部訂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自 111 年 4 月 30 日生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0044496 號)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戴思雯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課員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組員	111.05.02
賴政蓉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行政辦事員	111.4.21
陳凱舒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行政辦事員	111.4.21
許柏傑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1.4.25
許雅姿	新進		土木工程學系事務助理員	111.4.28
黃俊豪	新進		圖書館副技術師	111.5.5
張家菁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1.5.9
謝明均	離職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行政辦事員		111.4.25
胡嘉峻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副技術師		111.5.6
江珮甄	離職	總務處行政組員		111.5.6
許柏傑	離職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1.5.6
謝立方	離職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1.5.10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陳敬之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住院醫師		111.5.13
王怡佳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		111.5.13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成功大學	111年5月31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臺北市立大學	111年6月14日下午5時前	
3	國立臺灣大學	111年6月27日下午5時前	



# 核心議題

- ❖ 本校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本校 111 年 5 月 6 日興人字第 1110600520 號書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職員工)

對象	請假要件	應變措施(可擇/或混搭)	備註
確診者 (居家照護)	PCR陽性/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 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申請居家辦公 (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 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1. 7天居家照護(檢疫)不得到校。 2. 7天自主健康管理： (1) 屬居家檢疫期滿者不得到校。 (2) 屬居家照護期滿者可以到校。
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	1.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被確診者通知是密切接觸者，尚未接獲正式的居家隔離通知書。 3. 接獲臺灣社交距離APP通知。	申請居家辦公 (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 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1. 要件第2、3點，需檢附抗原快篩結果之試劑照片、個人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要件第3點增附APP截圖。 2. 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均不得到校。
陪同居家隔離者 (因家中幼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幼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居家隔離通知。	申請居家辦公 (單位主管視業務性質得准駁) 請假(依公務人員/其他類人員請假規定)	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居家隔離
因家中幼童就讀學校(班級)停課需照顧者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全校(班級)停課通知	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 自己的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亦不補助

\*申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日薪超過1千元者請勿申請)。  
• 居家辦公、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  
• 公務人員：吳怡霖行政辦事員 (校內分機699)  
• 教育人員：吳怡霖行政辦事員 (校內分機651)  
• 技工工友：盧明惠組員 (校內分機642)  
• 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廖紹伯行政辦事員 (校內分機570)、魏鈞珩行政辦事員 (校內分機113)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准假原則(教師)

對象	請假要件	應變措施(可擇/或混搭)	備註
確診者 (居家照護)	PCR陽性/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 快篩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 居家照護期間公假	1. 7天居家照護(檢疫)不得到校。 2. 7天自主健康管理： (1) 屬居家檢疫期滿者不得到校。 (2) 屬居家照護期滿者可以到校。
密切接觸者 (居家隔離)	1.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被確診者通知是密切接觸者，尚未接獲正式的居家隔離通知書。 3. 接獲臺灣社交距離APP通知。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 自己的假/*防疫隔離假	1. 要件第2、3點，需檢附抗原快篩結果之試劑照片、個人抗原快篩結果切結書；要件第3點增附APP截圖。 2. 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均不得到校。
陪同居家隔離者 (因家中幼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幼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居家隔離通知。	遠距教學、申請居家辦公(兼任行政職者) 自己的假/*防疫隔離假	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居家隔離
因家中幼童就讀學校(班級)停課需照顧者	幼童就讀學校發送全校(班級)停課通知	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 自己的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亦不補助

\*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日薪超過1千元者請勿申請)。  
• 居家辦公、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疫」專區下載，或點選上開表格內超連結下載。  
• 差勤相關問題請洽：吳怡霖行政辦事員 (校內分機651)